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95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55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